

苗栗縣政府財政處（局）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0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苗栗縣政府	私菸、私酒不僅涉及逃漏稅，且可能不符衛生標準危害身體健康，依菸酒管理法規定，販賣私菸、私酒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罰鍰，請民眾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菸酒。如發現私菸酒，可撥打037-361838或財政部免付費檢舉專線0800-867890提出檢舉。以上廣告由苗栗縣政府提供。	廣播媒體	60次	財政處	15,840	
苗栗縣政府	請勿購買來路不明或低價劣質的菸酒品	平面媒體	110.06.01至110.06.30	財政處	33,000	
苗栗縣政府	拒絕低價私劣菸酒守護您我健康	平面媒體	110.06.01至110.06.30	財政處	5,184	

填表人：

約僱江依屏

110.07.01

覆核：

菸酒管理科 科長 徐崇堯

機關首長：

財政處 處長 蔡佳慧(甲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